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文件

陕西咸人社民发〔2019〕2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关于调整西咸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新城人社民政局（人社局），新区各相关部门，各有关用人单位：

为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，按照《陕西省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发〔2019〕8号）精神，结合新区实际，决定对新区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西咸新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：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800元/月，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18元/小时。

二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19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，要对最低工资规定执行情况加强检查和监督，依法查处用人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维护

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分局

2019年1月30日印发
